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4號		
03	聲請人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許先越	
05	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06		蘇怡佳律師	
07	相對人	張體義	
08	兼上一人		
09	代理人	羅名威律師	
10		沈盈汝律師	
11		王裕文律師	
12	相對人	湯友信	
13	兼上一人		
14	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15	相對人	李祈祥	
16	兼上一人		
17	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18		陳家祥律師	
19	相對人	蕭怡珊	
20	兼上一人		
21	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22		劉尹惠律師	
23	相對人	邱黃雅雯	

01 兼 上 一 人
02 代 理 人 黃慧萍律師
03 歐陽芳安律師
04 相 對 人 許哲憲

05 相 對 人 鄒佳潔
06 廖瑞宴

07 兼 上 二 人
08 代 理 人 楊明勳律師
09 柯志諄律師
10 蔡健新律師
11 相 對 人 張煥炎

12 兼 上 一 人
13 代 理 人 鍾瑞楷律師
14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
15 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相對人張體義、羅名威律師、沈盈汝律師、王裕文律師、湯友
18 信、蕭萬龍律師、李祈祥、陳忠儀律師、陳家祥律師、蕭怡珊、
19 黃敬唐律師、劉尹惠律師、邱黃雅雯、黃慧萍律師、歐陽芳安律
20 師、許哲憲、鄒佳潔、廖瑞宴、楊明勳律師、柯志諄律師、蔡健

01 新律師、張煥炎、鍾瑞楷律師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
02 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
03 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4 理 由

05 一、按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
06 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件聲請之本案係智慧
07 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即11
08 0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之規定，合先敘明。

09 二、次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
10 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11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12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13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14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5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6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17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18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19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20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21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
22 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內容涉及聲請人即原告內部研
24 發過程使用之參數或重要摘要紀錄，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
25 之人所知悉，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經聲請人已採取合
26 理保護措施，業經聲請人釋明屬於其持有之營業秘密，因相
27 對人為被告或訴訟代理人，均有接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之必
28 要，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29 用，應有妨害聲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30 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準此，聲請人聲請核發
31 秘密保持命令，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蔣淑君

附表：

甲證150	西元2013年5月22日張天健致李祈祥、張煥炎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
甲證152	西元2012年1月10日李祈祥致○○000000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
甲證153	西元2012年1月11日李祈祥致○○000000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